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7〕169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免修免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制定出台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

2017年9月6日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

常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落实《常州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大〔2017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因材施教、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快推进研究生外语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学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采用免修免考制度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及考试要求

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包括博士生《博士英语》和硕士生《第一外语—英语》，教学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期，为研究生 A 类必修学位课程，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每位研究生在入学后规定的时间内，可以获得一次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资格。

二、免修条件及成绩认定办法

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。免修通过后不必参加免修课程的日常教学及考试，直接获得课程学分，成绩按 80 分计。

1.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达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英语（一）成绩达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或英语（二）成绩达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；

2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 500 分以上（含 500 分）（5 年内有效）；

3. 托福（TOEFL）成绩在 90 分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4. 雅思（IELTS）成绩 6.0 分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5.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并获学士学位；

6. 入学前在相应的英语国家学习且获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每年 9 月初研究生院网站发布接受当年新生免修免考申请的通知，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，由研究生本人在入学报到后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，按规定要求将申请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批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也可参加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，其成绩以实际考试分数计，已办理免修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再参加英语课程考试；

2. 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免修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，须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；

3. 研究生仅在入学时能申请免修，未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需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